

股票简称：江钻股份

股票代码：00085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1 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赵丙贤董事委托陈荣秋董事出席，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子恒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总经理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信审字[2002]第 008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6,835,153.40 元，净利润 82,222,214.2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8,193,269.06 元和 5% 的法定公益金 4,096,634.53 元，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88,404,130.17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8,336,440.79 元。

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28,0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共派出 56,000,000.00 元，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 102,336,440.79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01 年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拟在 2002 年度分配利润一次；

2、 公司 2002 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20%-35%；

3、 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20%-35%；

4、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的主要形式为派发现金，现金股利占股利分配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50%。

公司预计 200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分配办法公司将根据 2002 年实际情况而定。

五、 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 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七、 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关于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02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聘期一年。

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决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作相应修订，修订内容本次董事会不再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说明和修改内容见决议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及修订稿全文见附件二。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会议决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行中、长期的薪酬激励政策，具体薪酬激励方案授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十一、关于修改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调整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根据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对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组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决议》和二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的决议》进行修改、调整。修改、调整后的议案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二、会议同意叶哲学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项如下：

- 1、会议日期：20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
- 2、会议地点：江钻股份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审议事项
 - (1) 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 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1) 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4、参加会议办法

(1) 会议出席对象：凡 2002 年 4 月 11 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 会议登记办法：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请于 4 月 10 日（上午：7：30—11：30，下午：2：00—5：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本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钻股份公司证券部

邮 编：433124

电 话：0728-6518598

传 真：0728-6518598

联 系 人：陈任明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3日

附件一：本次《公司章程》修改说明和修改内容

一、关于本次章程修改的几点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进行了补充、完善，明确了独立董事享有的特别职权和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内容；

2、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对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进行了规范、界定；根据准则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选举和更换中引入了累积投票制度；

3、对原《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个别文字进行了适当修改；

二、本次修改及补充的条款内容

原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原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决定。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方式”是指在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时，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数目的表决权，每一股份表决权在选举过程中累加后由持有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次或分次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候选董事人数，则以得票多者为当选董事，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候选人不足候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一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原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原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布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

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原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 独立董事免职必须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在原来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在第一百一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

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

(一)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发展战略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 (一)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与董事会秘书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三)根据既定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核实经理对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

考核情况；

(四)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 (一)分析董事会构成和规模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 (五)提名其他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六)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职能是：

- (一)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二)拟订、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 (三)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评审；
- (四)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删除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附件二：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及修订稿全文

一、关于本次修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选举和更换中引入了累积投票制度。

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特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所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权限：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15.审议批准在公司净资产 10%以外的资产损失直接转入当期损益或冲销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

第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召集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予以停牌，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做出解释并公告。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

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第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

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章 出席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

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5.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章 提案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

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

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拟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提案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3 个工作日将提案报董事会办公室，便于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会务工作。

第五章 议事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1.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2.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

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决定。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方式”是指在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数目的表决权，每一股份表决权在选举过程中累加后由持有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次或分次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候选董事人数，则以得票多者为当选董事，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候选人不足候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一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四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

讯表决方式：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8.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

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章 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外的长期投资方案；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回购本公司股票；

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

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3年。

第六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休会和散会

第六十六条 若无任何特殊原因，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六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

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恢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董事应当依法忠实履行职务，不得无故中止股东大会或阻碍股东大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决议。

第六十八条 会议决议形成后，出席董事需履行会议决议和发言签字手续，主持人宣布散会，出席会议人员方可离开会场。

第九章 其他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会议召开期间，出席会议人员不得无故离席或长时间离席。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议事规则：

- 1.《公司章程》修改后，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
- 2.议事规则所记载的事项与公司的情况不一致；
- 3.公司决定修改议事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江钻股份”将于 2002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3 月 5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年	2000年	2001年比2000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8,222	7,468	10.10%
每股收益（元）	0.294	0.373	-21.18%
每股净资产（元）	2.16	2.89	-25.26%
净资产收益率（%）	13.60	12.91	5.34%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信审字[2002]第 008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6,835,153.40 元，净利润 82,222,214.2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8,193,269.06 元和 5%的法定公益金 4,096,634.53 元，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88,404,130.17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8,336,440.79 元。

公司拟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28,000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共派出 56,000,000.00 元，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 102,336,440.79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01 年度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02 年无再融资预案。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4 月 19 日 9 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股票简称：江钻股份

股票代码：00085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杨凤根出差请假，委托余天京监事主持本次会议并代表行使会议各项表决职权。其他 4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听取了余天京监事所作的《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一年来，公司监事会和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强化监督，全面、公正的行使

职权，认真地履行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2001 年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公司本着有效防范、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和高层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未有重大诉讼事项。

2、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01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 2001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44,684 万元，公司全年利润总额 9,399 万元，净利润 8,222 万元，每股收益 0.294 元，每股净资产 2.16 元，净资产收益率 13.60%。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3、公司 2001 年度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审慎投资，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原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2001 年公司在出售资产的交易中，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

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01 年公司无资产收购行为。

5、2001 年公司与关联企业——江汉石油管理局、江汉油田中力实业总公司、上海江钻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承德江钻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喻江钻油气设备有限公司、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江钻工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手续完备，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3 日